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戰略」。

[編纂]

我們估計，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專業費用、[編纂]佣金及其他費用後，我們將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收取[編纂][編纂]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我們計劃將[編纂][編纂]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持續的臨床研發活動，以及核心產品GH21的註冊備案及初步商業化工作的成本及開支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GH21聯合格索雷塞的1b/2期、2期及3期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，包括向臨床試驗中心、CRO、SMO及CDMO付款、將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、註冊備案程序開支及初步生產及商業化開支。取決於入組患者的治療需求，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針對攜帶KRAS^{G12C}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1b/2期臨床試驗第一部分，並於2027年第四季度完成針對KRAS^{G12C}初治患者的1b/2期臨床試驗第二部分。我們亦計劃於2027年第四季度啟動預期於2029年完成的3期臨床試驗，並於完成後在2029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；我們亦以於2027年第四季度完成針對KRAS^{G12C}抑制劑耐藥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為目標，並於2028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條件批准的新藥上市申請；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GH21聯合奧希替尼的1b/2期及後續臨床試驗，包括向臨床試驗中心、CRO、SMO及CDMO付款，以及將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針對第三代EGFR-TKI耐藥NSCLC患者的1b/2期臨床試驗第一部分，並於2027年第一季度啟動預期於2029年完成的1b/2期臨床試驗第二部分；及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GH21聯合GH55治療MAPK通路激活的實體瘤患者的1期、2期及後續臨床試驗，包括向臨床試驗中心、CRO、SMO及CDMO的付款，以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。我們於2026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，並於2026年3月啟動1期臨床試驗，且我們目標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。

上述所有與GH21相關的臨床試驗的CRO、SMO及CDMO費用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GH56的1期、2期及後續臨床試驗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試驗，包括GH56正在進行的針對MTAP缺失型實體瘤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，以及在中國針對實體瘤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及後續試驗，包括向臨床試驗中心、CRO、SMO及CDMO付款，以及將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。我們計劃於2027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啟動2期臨床試驗。我們的目標亦為於2027年第三季度完成1期臨床試驗；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GH56在美國的1期臨床試驗及後續臨床試驗，包括向相關CRO付款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第一季度在美國啟動1期臨床試驗；

上述所有與GH56相關的臨床試驗的CRO、SMO及CDMO費用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針對患有TP53突變及WGD的實體瘤患者的GH2616的1期及後續臨床試驗，包括向臨床試驗中心、CDMO的付款，以及將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1期臨床試驗；及

上述所有與GH2616相關的臨床試驗的CDMO費用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GH1581、GH3595及GH58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，包括相關研究的開支以及就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向CRO及CDMO付款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及FDA提交GH1581用於MSI-H實體瘤患者及GH3595用於MSI-H或HRD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。我們計劃於2028年向國家藥監局及FDA提交GH58的IND申請。

GH1581、GH3595及GH58臨床試驗的CRO、SMO及CDMO費用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百萬港元，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[編纂]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，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[編纂]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)的短期計息賬戶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。倘上述[編纂]有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。